

4-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20~23
2. 審判業務 -----	24~2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6
4. 第一預備金 -----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0~5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件：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2.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國家賠償、勞資爭議、國貿海商、肅貪、財抗、檢肅流氓、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等案件。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5.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之審查，裁判編號發文，裁判主文公告，專業法庭紀錄文卷之處理等事項。
 6.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裝訂、整理，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及律師登記等事項。
 7.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工作。
 8. 資料科：辦理裁判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裁判公報編印、圖書管理等。
 9. 訴訟輔導科：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訴訟進行之手續、指導繳納訴訟費、報到、遞狀、聲請定期或展延期日、具保責付、依法領取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民、刑事訴訟事件答覆、閱卷，法律扶助及代繕寫民、刑事訴訟書狀等事項。
 10. 總務科：辦理財物購置、辦公廳舍營繕修建、財產管理，訴訟費收入繳庫、證人鑑定人旅費發給、刑事保證金收入發還、現金票據之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業務，技工工友之管理等事項。
 11. 法警室：辦公大樓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
 12. 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察及資訊等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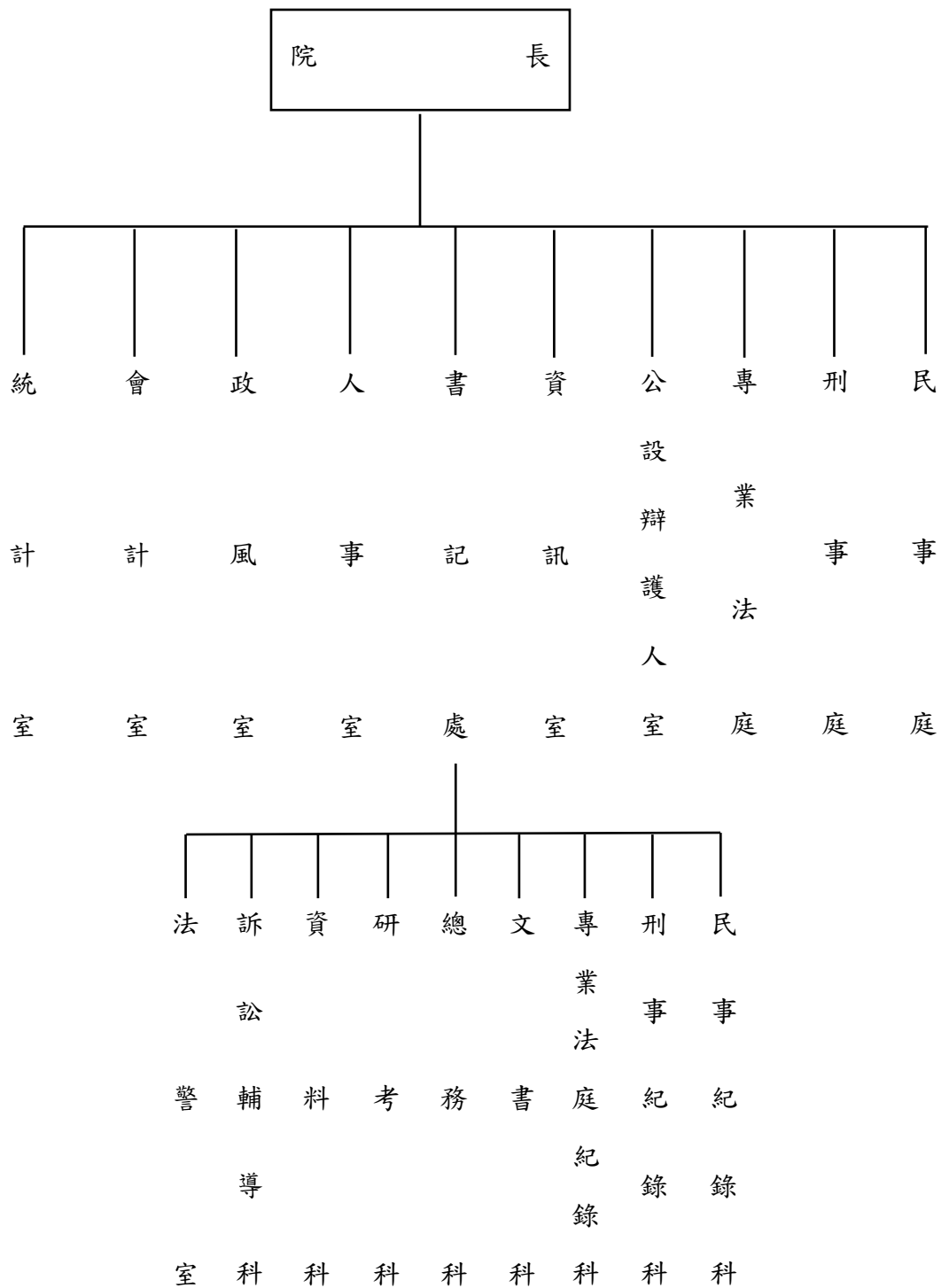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53	239	14	本年度預算員額 359 人，較上年度增列 13 人，其中增列職員 14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 警	36	36		
工 友	10	11	-1	
技 工	2	2		
駕 駛	12	12		
聘 用	46	46		
約 僱				
合 計	359	346	1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建置專業與中立的法院，完善程序保障人權，結合社會資源，提高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並落實合議制度，提升裁判品質。
2. 維護司法人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確保被告人權，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並健全通譯制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訴訟權益。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辦公廳舍、車輛、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維護。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辦案績效及辦案維持率。	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判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二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妥速定期，迅速辦理。
	三	妥適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及重大民事事件。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證人鑑定人交互詰問等制度，加強辯護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四	1.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1. 全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700 件。 2. 全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930 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 4.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	3. 全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00 件。 4. 全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小型警備車輛。	汰換老舊車輛，維護人員安全，提高審判業務績效。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加強本院安全維護，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6.94%。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 4.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5.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6.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7.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5.4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件計 3,685 件，辦結 2,705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73.41%；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6,971 件，辦結 6,195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88.87%。 8. 汰換法庭擴音與指認室雙向視訊設備、影印機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等，均如期執行完成。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40 人座警備車 1 輛，如期執行完成。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7.26%。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3.77%。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民事審判事實之認定，截至 6 月底共完成民事及重大民事事件等 1,339 件。 2. 清理延遲積案提高刑事辦案速度及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等，截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2.6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至 6 月底共完成刑事案件 3,165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1	1	合計	41,809	39,630	41,809	2,17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0	530	1,381	100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30	530	1,381	100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20	0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	500	1,281	100	
			0405330201 沒入金	600	500	1,281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30300 賠償收入	-	-	80	-	
			0405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派駐人員異動逾期提出審核文件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961	38,016	39,210	1,945	
3	28	1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9,961	38,016	39,210	1,945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9,089	37,016	38,368	2,073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9,089	37,016	38,368	2,0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2	1,000	843	-128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872	1,000	843	-12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5	125	195	70	
4	35	1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95	125	195	70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0	90	81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6		1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90	90	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5	35	114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23	959	1,022	64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3	959	1,022	64	
			1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023	959	1,022	64	
			1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23	959	1,022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53,371	531,593	21,778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553,371	531,593	21,778	
			1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528,810	506,796	22,014	1. 本年度預算數528,810千元，包括人事費499,410千元，業務費29,298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99,4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3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10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5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41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8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三樓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2,316千元。
	2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22,876	24,412	-1,536	1. 本年度預算數22,876千元，包括業務費18,636千元，設備及投資4,2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566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5,5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102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2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0	-	1,300	
			1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	-	1,300	新增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1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30
		1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31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600	
		2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	
			1	0405330201 沒入金	6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9,089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089	
	28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39,089	
		1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9,089	
			1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9,089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8,817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62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8	2	1	0500000000	87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98千元。 2. 光碟費72千元。 3. 書報費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98千元。
				規費收入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505330300	872	
				使用規費收入	872	
				0505330303	872	
				資料使用費	87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35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90	
		1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0	
			1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90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5	
	35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105	
		2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2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23	
	36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1,023	
		1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023	
			1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23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92千元。 2. 宿舍管理費73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8,81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及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及資訊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9,41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9,41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99,41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2,679千元，係職員253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26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679		2.約聘僱人員待遇30,200千元，係聘用人員46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9,75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2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50		4.獎金76,222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83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76,222		(1)考績獎金35,7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300		(2)年終工作獎金40,47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4,270		5.其他給與5,3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449		(1)休假補助5,200千元。
1055 保險	27,54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4,27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95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6,270千元。
			(3)值班費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3,44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0,343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5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256千元。
			8.保險27,54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8,01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43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1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50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5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00		1.業務費12,40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035		(1)水電費6,03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6		<1>辦公廳室水費123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5,91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528,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109	總務科	(2)其他業務租金1,22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488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080千元。
2051 物品	1,686		<2>租用公務車租金1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8		(3)稅捐及規費1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4)保險費488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0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48千元。
			(5)物品1,68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6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9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628千元。
			(6)一般事務費71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5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6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0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5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3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898	總務科	2.獎補助費10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16,89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8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4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8,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1,24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通訊費545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		(1)電話等通信費1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2)郵資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2,342		3.資訊服務費1,24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428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83		5.臨時人員酬金12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581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2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2,34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67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4,42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4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05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27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24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5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9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2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4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52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52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8,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千元。 (1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283千元，係辦公大樓三樓廁所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2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904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25千元。 11.國內旅費1,581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5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876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家事、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延遲之案件。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700件，刑事案件業務6,930件，家事事件業務300件，少年事件業務7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170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70		
2009 通訊費	1,562		1. 通訊費1,56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5		(1) 電話等通信費262千元。
2051 物品	860		(2) 郵資費1,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85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報酬1,135千元。
			3. 物品86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2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38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8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708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8千元。
			5. 國內旅費78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6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5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4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95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5,534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294		1. 業務費11,29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64		(1) 通訊費2,96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82		<1> 電話等通信費258千元。
2051 物品	460		<2> 郵資費2,7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6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8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520		<1>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10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8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240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10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72千元。 (3)物品46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1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47千元。 (4)一般事務費968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8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38千元。 (5)國內旅費3,52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77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24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240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21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千元，係調解報酬。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55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2000 業務費	1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2051 物品	4				
2072 國內旅費	55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1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物品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38千元，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00 業務費	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				
2051 物品	2				
2072 國內旅費	3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

預期成果：
維護人員安全，提高審判業務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3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8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85		
6005 第一預備金	3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8,810	22,876	1,300	385	553,371
1000 人事費	499,410	-	-	-	499,4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679	-	-	-	292,6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00	-	-	-	30,2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50	-	-	-	9,750
1030 獎金	76,222	-	-	-	76,222
1035 其他給與	5,300	-	-	-	5,3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4,270	-	-	-	34,2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449	-	-	-	23,449
1055 保險	27,540	-	-	-	27,540
2000 業務費	29,298	18,636	-	-	47,93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035	-	-	-	6,035
2009 通訊費	545	4,526	-	-	5,071
2018 資訊服務費	1,248	-	-	-	1,2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6	-	-	-	1,226
2024 稅捐及規費	109	-	-	-	109
2027 保險費	491	-	-	-	4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	-	-	-	1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4,710	-	-	4,979
2051 物品	4,028	1,326	-	-	5,354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6	3,676	-	-	8,8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49	-	-	-	5,54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1	-	-	-	7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9	-	-	-	2,029
2072 國內旅費	1,581	4,398	-	-	5,979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4,240	1,300	-	5,54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00	-	1,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240	-	-	4,240
4000 獎補助費	102	-	-	-	102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9,410	47,934	102	-
				司法支出	499,410	47,934	102	-
		1		一般行政	499,410	29,298	102	-
		2		審判業務	-	18,63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高雄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5	547,831	-	5,540	-	-	5,540	553,371
385	547,831	-	5,540	-	-	5,540	553,371
-	528,810	-	-	-	-	-	528,810
-	18,636	-	4,240	-	-	4,240	22,876
-	-	-	1,300	-	-	1,300	1,300
-	-	-	1,300	-	-	1,300	1,300
385	385	-	-	-	-	-	38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	-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00	-	4,240	-	-	-	5,540
1,300	-	4,240	-	-	-	5,540
-	-	4,240	-	-	-	4,240
1,300	-	-	-	-	-	1,300
1,300	-	-	-	-	-	1,3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6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750	
六、獎金	76,222	
七、其他給與	5,300	
八、加班值班費	34,2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449	
十一、保險	27,5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9,410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3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253	239	-	-	36	36	-	-	10	11	2	2	12	12
		1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253	239	-	-	36	36	-	-	10	11	2	2	12	12

院高雄分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6	46	-	-	-	-	359	346	465,140	450,633	14,50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2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550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9人。
46	46	-	-	-	-	359	346	465,140	450,633	14,50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08	1,998	1,668	25.60	43	0	18	6839-XA。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108.12	7,684	2,400	21.70	52	8	28	KJA-9033。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6.12	4,009	2,400	21.70	52	26	23	KJA-9007。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7.11	4,009	2,400	21.70	52	26	23	KJA-9022。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10	150	1,560	25.60	40	9	5	XYO-326、XYO-327、XYO-328、XYO-329、XYO-330。
1	勘驗車	4	94 .11	2,378	1,752	25.60	45	8	19	5202-XB。 (預計110.11購置，截至110年度已屆滿15年)
1	勘驗車	4	95 .09	1,998	1,752	25.60	45	51	19	4166-XD。
1	勘驗車	4	95 .09	1,998	1,752	25.60	45	51	19	4167-XD。
1	勘驗車	4	95 .09	1,998	1,752	25.60	45	51	19	4168-XD。
1	勘驗車	4	95 .09	1,998	1,752	25.60	45	51	19	4169-XD。
1	勘驗車	8	104.08	2,497	1,752	25.60	45	34	19	AMW-1163。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25.60	45	34	19	ARC-8265。
1	登山勘驗車	4	102.09	2,359	1,752	25.60	45	51	19	ADB-9982。
	合 計				24,444		598	400	249	

預算員額：	職員	25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4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59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5,106.68	219,551	986		-	-
二、機關宿舍	42戶	7,215.75	135,114	2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573.48	6,948	2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1戶	6,642.27	128,166	257		-	-
三、其他	8個	-	1,116	-		-	-
合 計		32,322.43	355,781	1,266		-	-

院高雄分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5,106.68	-	-	986
	-	-	-	-	7,215.75	-	-	280
	-	-	-	-	573.48	-	-	23
	-	-	-	-	-	-	-	-
	-	-	-	-	6,642.27	-	-	257
	-	-	-	-	-	-	-	-
	-	-	-	-	32,322.43	-	-	1,26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04,534	43,19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04,534	43,195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2	-	-	547,831
-	102	-	-	547,831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3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300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240	-	5,540	553,371
-	4,240	-	5,540	553,37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